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0 年第 1 期

(总第 469 期)半月刊

目 录

省 政 府 令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3)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全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分工方案的通知 (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修订)》

和《青海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32)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主任：谢宝恩

委员：朱生海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宫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4 号

《青海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2 月 19 日省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20 年 1 月 15 日

青海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节约用水工作应当遵循节水优先、统筹规划、合理配置、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约用水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节约用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推进全社会节约用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节约用水工作，推进节水型村镇、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节

约用水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制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将节约用水计划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节约用水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安排节约用水重大项目、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节水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城镇节约用水的有关工作，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城镇节约用水制度和具体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节约用水科技创新，促进技术成果转化推广，加快节约

用水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发和应用。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普及节约用水知识,增强全民节约用水意识,使爱护水、节约水成为全社会的良好风尚和自觉行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有权监督和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全国节约用水规划、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水资源状况,会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级节约用水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会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规划或者相关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节约用水规划应当包括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节约用水潜力分析、节约用水目标、任务和措施等内容。

编制区域和行业发展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产业结构布局,应当包含节约用水内容,与节约用水规划相适应,并与国土空间规划规定的用水强度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相衔接。

经批准的节约用水规划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调整,确需变更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条 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制度,建立省、市(州)、县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作为区域水资源开发和利用效率的控制红线。

市(州)、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编制下达。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相关规划编制、建设项目立项、取水许可中开展节水评价,合理确定规划和建设项目用水规模和结构,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第十二条 行业用水定额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订,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行业用水定额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资源条件、产业结构变化和产品技术进步等情况,定期进行修订。

相关行业发展规划编制、取水许可审批和用水计划核定,应当严格执行行业用水定额。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取水户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用水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建议,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定下达取水户的年度用水计划。年度用水计划需要调整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核定。

第十四条 取水户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按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节水报表。

鼓励取水户安装使用节水设施,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定期进行用水合理性分析、水平衡测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取水户的用水监控管理,定期进行用水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重点取水户应当予以整改。

重点取水户名录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限制

开采地下水，优先配置使用地表水。

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地区，不得新增开采地下水，原有的自备水井应当逐步关闭。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等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用水统计调查制度，保证用水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并定期公布用水统计信息。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安装和使用合格的用水计量设施，并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计量准确。

用水单位和个人有两个以上不同水源或者两类以上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分别、分类计量。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建设项目，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已经建成的节水设施，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使用。

第十八条 城镇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农村居民用水，逐步落实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或者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由水工程供给的农业灌溉用水，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制度。具备计量条件的灌区，实行按实际用水量，按方收取水费；不具备计量条件的灌区，可以在斗渠或支渠分水口计量用水量，按实际灌溉面积收取水费，并逐步健全计量设施，向计量收费过渡。

供水价格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促进节水、公平负担的原则确定。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水资源确权登记，推行水权交易制度，鼓励地区间、行业间、取用水户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水权

交易。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节水灌溉技术、灌溉方式的研究，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建设节水型农业示范区和节水型灌区，提高用水效率。新建灌区应当达到节水灌溉工程规范要求；已建灌区不符合节水灌溉标准的，逐步进行节水改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水资源条件，制定农业节约用水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发展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减少灌溉用水损耗。推广水肥一体化、农艺节水等综合节水技术，提高农业用水用肥效率。

第二十一条 工业企业应当对生产用水进行全过程控制，采用分质供水、再生水利用、废污水处理回用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建设节水型企业。

鼓励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饮用水等产品的企业，采用节约用水工艺和技术，回收利用尾水。原料水的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在耗水量较大的开发区及工业园区，鼓励企业间串联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建设节水型园区。

第二十二条 鼓励供水企业采用先进制水技术，加强制水环节管理，减少制水水量损耗。

供水企业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的维修管理，降低管网漏损率，定期对供水管网进行巡查，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漏损报告后，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处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服务业用水管理，严格控制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场、人造水景观和娱乐场所、宾馆等高耗水服务业的用水。

第二十四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更新使用节水产品和设备，配备用水计量设施，加强日常用水管理，建设节水型单位。

公共机构应当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水产品和设备。

第二十五条 鼓励居民节约用水、合理用水。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辖区内物业公司和居民生活节约用水的指导，建设节水型居民小区。

第二十六条 城镇园林绿化应当种植耐旱型花草、树木，采用滴灌、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

消防、环境卫生等市政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用水设施管理，防止水的泄漏、流失或者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再生水、集蓄雨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扩大非常规水源利用规模。

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时，应当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提高雨水资源利用率。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水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拓展投融资模式，探索多元化的投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民间资本投入节约用水产业，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节水项目给予优先贷款等信贷支持。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水价调节、财政补助、节水奖励等方式，对节水型社会建设以及符合条件的水平衡测试、节水技术改造、节水器具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给予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节水成效、农业水价水平、财力状况相适应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根据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调

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节水服务机构发展，支持节水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节约用水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水平衡测试、合同节水管理等服务。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饮用水等产品的企业，原料水的重复利用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节约用水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节约用水，是指在生产生活中降低水资源消耗和损失，合理高效利用水资源的各种行为。

取水用户，是指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公共供水管网内规模以上用水单位。

节水设施，是指节水器具、设备、计量设施、再生水回用和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水平衡测试，是指对用水单位和用水系统的水量进行系统的测试、统计和分析，得出水量平衡关系的过程。

再生水，是指废水或者雨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使用的非饮用水。

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度全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2020〕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9年，各地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生态保护优先为统领，强化耕地保护责任意识，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积极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工作，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全省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国家下达的831万亩和666万亩以上，达到了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要求，较好履行了耕地保护责任。

根据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领导小组综合考评结果，决定对2019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获得前三名的海北州政府、西宁市政府、黄南州政府分别奖励资金12万元、10万元、8万元，同时奖励2020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1000亩、800亩、600亩。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希望受表彰的地区保持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区要以先进为榜样，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正确把握保障发展和保护耕地的关系，进一步增强耕地保护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合力强化共同监管，严格落实责任追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积极构筑“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自然资源管理新格局，力争2020年耕地保护工作取得更大成绩。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 监管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0〕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6日

青海省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分工方案

为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省政府对相关工作进行了任务分解，明确了责任单位。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厘清监管职责和事项责任

承担审批工作职责的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按照监管对象和范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开展

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在规则 and 标准制定、风险研判、统筹协调等方面的作用，指导本系统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省政府将指导和督促省级部门、市州县政府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推动市场主体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责任，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标准，并公开声明，承诺执行标准。市州县政府要加强公正监管，把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作为工作重点。

二、坚持依法监管和寓管于服

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依法监管，特别是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要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建立完善违法严惩机制，同时，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进一步约束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对守法者“无事不扰”，让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推进政府监管与服务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在程序、要件等方面删繁就简、利企便民，同时，积极开展“法律体检”进企业活动，降低企业违法风险，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三、推动阳光监管和创新监管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政府监管规则、标准、过程、结果等依法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实行规范透明、阳光监管。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着力推进审批服务、监管处罚等工作与信用青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有效衔接，推进监管信息公开。加快转变传统监管方式，建

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精简执法队伍，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乡镇街道延伸下沉，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新模式，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州、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完善档案管理，确保有效监管。要健全尽职免责、失职问责办法，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要加强舆论宣传和监督，引导社会主体和群众支持和参与改革。省政府办公厅将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确保各项工作任务 and 措施落到实处。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附件：青海省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任务分工台账

青海省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任务分工台账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夯实监管责任</p>	<p>(一) 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 and 真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政府审改办、各级政府相关部门</p>
<p>(二) 厘清监管事权。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在规则制定、标准制定、风险研判、统筹协调等方面的作用,指导本系统开展事中事后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对负责审批或指导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的,要加强审管衔接,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要同时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加强核查,对未经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查处。 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审批或主管部门可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综合执法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政府审改办、各级政府相关部门</p>
<p>1. 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p> <p>2. 省政府统筹制定全省监管计划任务,指导和督促省级部门、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p> <p>3. 垂直管理部门要统筹制定本系统监管计划任务,并加强与属地政府的协同配合。</p> <p>4.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加强公正监管上,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省政府统筹制定全省监管计划任务,指导和督促省级部门、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 垂直管理部门要统筹制定本系统监管计划任务,并加强与属地政府的协同配合。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加强公正监管上,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政府审改办、各级政府相关部门</p>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p>二、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p>	<p>1. 各部门要围绕服务企业发展，分领域制订全省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开，以科学合理的规则标准提升监管有效性，降低遵从和执法成本。</p> <p>2. 对边界模糊、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和标准，要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要结合权责清单编制，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基础上，全面梳理各级政府及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纳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p> <p>3. 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落实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p>	<p>省政府审改办、省司法厅、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各级政府相关部门</p>
<p>(三) 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p> <p>(四)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p>	<p>1. 加快建立完善各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明确市场主体应当执行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安全标准、产品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开展监管。</p> <p>2. 严格执行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国家强制性标准。</p> <p>3.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标准，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并承诺执行落实，推动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服务等标准与国际接轨互认。</p> <p>4. 适应新经济新技术发展趋势，及时修订调整已有标准，加快新产业新业态标准的研究制定。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p>	<p>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相关部门</p>
<p>三、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p>	<p>1. 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汇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重要监管平台数据，以及各级政府部门、社会投诉举报、第三方平台等数据，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将政府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进行关联整合，并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p> <p>2. 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风险的跟踪预警。</p> <p>3. 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p>	<p>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级政府相关部门</p>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p>(六) 提升信用监管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 依法依规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 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2.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依据企业信用情况, 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 3. 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 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 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 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 4. 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的前提下, 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 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查询服务。 	<p>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各级政府相关部门</p>
<p>(七)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 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 2. 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 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3. 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 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 4. 抽查结果要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信用中国(青海)”网站、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全面进行公示。 	<p>各级政府市场监管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各级政府相关部门</p>

三、创新和
完善监
管方式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p>(八) 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 2.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 3. 加强重点工业产品的监管。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获证企业履行质量安全承诺;对取消许可证管理产品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加大质量监督检查力度;优化保留许可证管理产品的监管,严格生产许可受理把关,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一律不予受理;对已获证企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大监管力度。 4. 地方各级政府可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并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 	<p>各级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各级政府相关部门</p>
<p>三、创新和 完善监 管方式</p> <p>(九) 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 2. 加强对新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要引导其健康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 	<p>各级政府相关部门</p>
<p>(十) 依法开展案件查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 2. 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 3. 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责令下架召回、停工停产或撤销吊销相关证照,涉及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建立完善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 	<p>各级政府相关部门</p>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十一) 加强政府协同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转变传统监管方式,打破条块分割,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监管环节,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2. 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其他具备条件的领域也要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乡镇街道延伸下沉,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省政府审政办、各级政府相关部门
(十二)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 2. 督促涉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等企业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内部安全检查。 3. 规范企业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年报公示,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 4. 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各级政府相关部门
(十三) 提升行业自治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 2.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 3.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 	1 由各级民政部门牵头; 2、3 由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十四)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 2. 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整合优化政府投诉举报平台功能,力争做到“一号响应”。 3. 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 4. 培育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开展信用评级和第三方评估。发挥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检验检测、公证、仲裁、税务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 5. 强化舆论监督,持续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行为。 	各级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省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各级政府相关部门

四、构建协同监管格局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p>(十五)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p> <p>(十六) 全面推进监管执法公开</p>	<p>1. 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 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 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 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p> <p>2. 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 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调整和规范。</p> <p>3. 加强行政执法事项项目目录管理, 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p> <p>4. 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 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 严格限定裁量权的行使。</p> <p>5.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p> <p>1. 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p> <p>2. 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开平台,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 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都应对社会公开。</p> <p>3. 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 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p> <p>4.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p>	<p>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各级政府相关部门</p>
<p>五、提升监管规范性 and 透明度</p>	<p>1. 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 要给予表扬和奖励; 对未履职、不当履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严肃追究问责;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2. 加快完善各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 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 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出现问题的, 应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符合条件的要予以免责。</p>	<p>各级政府相关部门</p>
<p>(十八) 认真抓好责任落实</p>	<p>1.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 细化实化监管措施。</p> <p>2. 将地方监管工作纳入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p> <p>3.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对工作方案的跟踪督促, 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p>	<p>省发展改革委、各级政府相关部门</p>
<p>六、强化组织保障</p>	<p>1. 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 加快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立改废释工作, 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健全的法治保障。</p> <p>2. 加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 建立监管部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 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p>	<p>省司法厅、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各级政府相关部门</p>
<p>(二十)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p>	<p>1. 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 扎实做好技能提升工作, 大力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执法人员。</p> <p>2. 推进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 保障基层经费和装备投入。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 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p>	<p>省财政厅、各级政府相关部门</p>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管理办法(修订)》和《青海省企业境外 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20〕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修订)》和《青海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9日

青海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项目核准和备案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723号令)、《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12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

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20号令),以及《青海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

第二章 项目管理方式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青海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青海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且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由项目所在市州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项目总投资以新增投资额计算，并购项目总投资以交易额计算。

第七条 外商投资涉及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

第三章 项目核准

第八条 拟申请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及投资方情况；
- （二）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三）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第九条 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主要行业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项目核准文件格式文本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执行。

对于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公示项目核准所需的申报材料，以及项目核准的受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为项目申报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

（一）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二）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

董事会决议；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五）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按核准权限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由项目单位直接向项目所在市州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由市州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初审意见后，向省发展改革委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级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省管企业可直接向省级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项目所在市州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意见。省级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采矿业（不含能源）、制造业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报送。

属于省级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权限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市州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初审意见后上报省级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由省级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核准手续。

属于市州核准权限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市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办理核准手续。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补正。

第十三条 对于涉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职能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

对于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在进行核准时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第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自受理项目核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如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核准决定的,由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报单位。

前款规定的核准期限,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和进行专家评议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六条 对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条件是: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规定;

(二)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

(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

(四)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

(五)对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对予以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应以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项目申报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章 项目备案

第十八条 拟申请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需由

项目申报单位提交项目和投资方基本情况等信息,并附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限制类的,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还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对不予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机关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项目变更

第二十一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变更:

(一)项目地点发生变化;

(二)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发生变化;

(四)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变更核准和备案的程序比照本办法前述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核准的项目若变更后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应按备案程序办理;予以备案的项目若变更后属于核准管理范围的,应按核准程序办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核准、备案文件有效期为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准和备案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且未提出延期申请的,原核准或备案文件期满后自动

失效。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第二十六条 各级项目核准和备案部门要切实履行核准和备案职责，改进监督、管理和服务，提高行政效率，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核准及备案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行业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金融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执行项目情况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进行稽察和监督检查，加快完善信息系统，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

第二十八条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省级外商投资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外商投资项目管电子信息系统和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实现外商投资项目可查询、可监督，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第二十九条 市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每月4日前汇总整理上月本地区项目核准及备案相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核准及备案文号、项目所在地、中外投资方、建设内容、资金来源（包括总投资、资本金等）等，归口报送省级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并由省发展改革委整理汇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和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部门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以拆分项目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核准和备案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及备案。已经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的，项目核准和备案部门应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青海省内举办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外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在省内投资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对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5〕7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境外投资管理,优化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完善境外投资全程监管,促进境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1号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青海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企业(包括各类金融和非金融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

前款所称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获得境外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等权益;
- (二) 获得境外自然资源勘探、开发特许权等权益;
- (三) 获得境外基础设施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 (四) 获得境外企业或资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 (五) 新建或改扩建境外固定资产;
- (六) 新建境外企业或向既有境外企业增加投资;
- (七) 新设或参股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 (八) 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控制境外企业或资产。

本办法所称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企业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不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能够支配企业的经营、财务、人事、技术等重要事项。

第三条 投资主体依法享有境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开展境外投资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威胁或损害国家利益和安全。

第四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全省境外投资主管部门职责,对境外投资进行宏观指导、综合服务和全程监管。

第六条 投资主体应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的“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网络系统”(以下称网络系统)履行核准和备案手续、报告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不适宜使用网络系统的事项,投资主体可另行使用纸质材料提交。

第二章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第七条 境外投资项目按照管理权限和项目性质区分,分别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进行核准或备案管理。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管理的项目,其核准和备案程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1号令执行。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投资主体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本办法所称敏感类项目包括:

- (一)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
- (二) 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

- (一) 与我国未建交的地区;
- (二) 发生战争、内乱的地区;
- (三) 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
- (四) 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

- (一) 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 (二) 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
- (三) 新闻传媒;
- (四)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

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

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投资主体开展的以下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一) 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

(二) 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类项目。

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第十条 投资主体属于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非敏感类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进行备案管理。

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

投资主体可以向核准、备案机关咨询拟开展的项目是否属于核准、备案范围，核准、备案机关应及时予以告知。

第十一条 两个以上投资主体共同开展的项目，应当由投资额较大一方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提出核准、备案申请。如各方投资额相等，应当协商一致后由其中一方提出核准、备案申请。

第十二条 对项目所需前期费用(包括履约保证金、保函手续费、中介服务费、资源勘探费等)规模较大的，投资主体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对项目前期费用提出核准、备案申请。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计入项目中方投资额。

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原则上不超过300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15%，超过300万美元或超过中方投资总额15%，需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其已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的书面申请及境内机构参与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并办理前期费用登记。

第十三条 属省发展改革委备案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通过网络系统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并附具以下文件：

- (一) 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 (二) 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

权架构图；

- (三) 最新经审计的投资主体财务报表；
- (四) 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
- (五) 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
- (六) 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
- (七)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第十四条 投资主体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备案表，应同时将对应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提交至投资主体注册登记所在市州发展改革委，由市州发展改革委转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政务服务大厅省发展改革委办事窗口)。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受理项目备案表和附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备案申请。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管理权限的，省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备案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青海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下称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违反有关规划或政策、违反有关国际条约或协定、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省发展改革委应当在受理项目备案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不予备案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

第十七条 已取得省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通知书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一) 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
- (二) 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
- (三) 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 (四) 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备案金额的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1亿美元及以上；
- (五) 需要对项目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

省发展改革委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备案的书面决定。

第十八条 备案通知书有效期2年。确需延

长有效期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出具该项目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延长有效期的申请。省发展改革委应当在受理延期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长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书面决定。

第三章 境外投资监管

第十九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外汇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金融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和融资业务。

第二十条 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

第二十一条 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

前款所称项目完成，是指项目所属的建设工程竣工、投资标的股权或资产交割、中方投资额支出完毕等情形。

第二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各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通过在线监测、约谈函询、抽查核实等方式对境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

省发展改革委可以就境外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向投资主体发出重大事项问询函。投资主体应当按照重大事项问询函载明的问询事项和时限要求提交书面报告。省发展改革委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公示重大事项问询函及投资主体提交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三条 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二十四条 省各有关部门（单位）、驻外机构等发现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告知核准、备案机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据实向核准、备案机关举报。

投资主体及有关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相关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归集至全国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青海），通过“信用中国（青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等向社会公示，并同步报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和市州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和条件办理项目备案的；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备案的，省发展改革委不予受理或不予备案；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的，省发展改革委应当撤销该备案通知书，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属于省级备案管理权限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发展改革委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

（二）未报告项目完成情况、重大不利情况有关信息的；

（三）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第二十八条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省发展改革委在权限范围内，视情况责令投资主体中止实施该项目、责令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金融企业为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但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通报该违规

行为并商请有关金融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罚该金融企业及有关责任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投资主体根据本办法提交的材料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对境外开展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

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开展投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境内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境内自然人直接对境外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开展投资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境外投资管理

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5〕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报文件及备案表格式文本
2. 境外投资项目变更申报文件格式文本
3. 境外投资项目延期申报文件格式文本
4. 境外投资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
5. 境外投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

附件 1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报文件及备案表格式文本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申请备案的请示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青海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项目名称）项目备案表和有关附件提交你委。

请予以备案。

附件：（项目名称）项目备案表

申报单位名称或申报人姓名
（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名）

×年×月×日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

项目代码：(网络系统自动赋码)

一、项目名称	(一般应包括投资主体、投资目的地和反映主要投资内容的关键词)			
二、投资主体情况 (涉及多个投资主体的,参照以下格式,按出资额大小逐一填写)				
投资主体	企业名称		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近两年信用情况			
	企业资产、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最新)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最新)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三、投资主体控制且本项目涉及的境外企业情况 (如有)				
(项目不仅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还涉及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说明该境外企业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经营情况等)				
四、投资地点	直接目的地		国	省(州、市)
	最终目的地		国	省(州、市)
	其他有关国家和地区			
五、投资行业领域		六、投资方式		
七、项目背景情况				
(项目必要性、前期已经开展的工作情况、项目涉及的审批情况等)				
八、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				
(新建类项目一般包括建设内容和规模、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并购类项目一般包括收购标的情况、收购方案等)				
九、项目总投资额	美元计价金额(万美元)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如6.5)
	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为	(如:×万美元,×万欧元)		
十、中方投资额	美元计价金额(万美元)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如6.5)
	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	(如:×万美元,×万欧元)		

十一、中方投资额构成（逐一填写出资情况）					
编号	企业名称	出资方式	来源	金额（万美元）	备注
①					
②					
十二、中方投资的用途说明					
（说明中方投资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其他企业出资情况（如有）					
（除投资主体、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之外，项目还涉及其他企业或自然人出资的，说明有关企业或自然人的基本信息、出资金额和出资方式）					
十四、项目主要风险及防范应对措施					
（简要分析项目面临的政治、安全、经济、社会、环境等主要风险因素，并提出防范和应对措施）					
十五、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分析评价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包括积极、有利的影响，也包括消极、不利的影 响。比如：项目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对宏观经济的影响、对我国与有关国家关系的影响、是否存在 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情形等）					
十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阐述投资主体履行完备案手续后，进一步推进项目的主要任务和进度安排）					
十七、希望国家依法给予协助的事项（如有）					
十八、投资主体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					
十九、附件清单					
（一）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二）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三）最 新经审计的投资主体财务报表；（四）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 或类似文件；（六）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七）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		单位		职务	
座机		手机		传真	
地址				电邮	

附件 2

境外投资项目变更申报文件格式文本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变更的请示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主体名称或姓名）于×年×月×日取得（项目名称）项目（如有项目代码，则注明）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注明文号）。现拟对项目进行变更，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1 号）有关规定，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名称、投资主体、投资地点、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信息。

（二）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以来的进展情况。

二、拟变更事项

▲变更投资主体（如有）

（一）拟增加投资主体的：

1. 拟增加投资主体的原因。

2. 拟增加的投资主体情况。参照《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或《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格式文本》有关要求填写。

3. 增加投资主体之后的项目投融资方案。简要说明项目投资方案，中方投资额及其构成，中方投资额用途；重点说明拟增加的投资主体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情况。

4. 拟增加投资主体的，应当附具有关文件：①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②该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③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该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该投资主体非企业的除外）④最新经审计的该投资主体财务报表（该投资主体是境内自然人的除外）⑤该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⑦证明该投资主体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⑧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二）拟减少投资主体的：

1. 拟减少投资主体的原因。

2. 拟减少的投资主体情况。

3. 减少投资主体之后的项目投融资方案。说明项目投资方案，中方投资额及其构成，中方投资额用途等。

4. 拟减少投资主体的，应当附具有关文件：①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②该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③该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⑤因减少某个投资主体而造成其他投资主体出资额增加的，增加出资额的投资主体还应提供证明其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⑥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变更投资地点（如有）

投资最终目的地跨国调整的,视为开展新的项目,投资主体应按规定履行新项目有关核准或备案手续。除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明确要求的之外,投资最终目的地在一国的一级行政区(类似我国的省级行政区)范围之内调整的,一般无需履行变更手续。投资最终目的地在一国范围之内、该国一级行政区之间调整的,视为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

1. 拟变更投资地点的原因。

2. 变更后的投资目的地情况。包括基本情况和投资环境情况(如投资目的地政治和安全状况是否适合开展该项目,投资目的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否禁止或限制开展该项目)。

3. 投资地点变更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4. 变更投资地点的,应当附具有关文件:①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②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④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变更主要内容和规模(如有)

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说明以下情况。

1. 拟作的变更及原因。

2. 变更后的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

3. 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变更后的投融资方案。

4. 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变更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5. 变更主要内容和规模的,应当附具有关文件:①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②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④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变更中方投资额(如有)

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1亿美元及以上的,应说明以下情况。

1. 拟作的变更及原因。

2. 拟增加中方投资额的,说明增加的金额和构成(包括出资人、出资形式和资金来源等)。

3. 拟减少中方投资额的,说明减少的金额和构成;有关资金已经出境的,说明后续安排。

4. 变更后项目的中方投资额及构成、用途。

5. 变更中方投资额的,应当附具有关文件:①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②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③中外方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类似文件④拟增加中方投资额的,还应提供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⑤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变更其他重要事项

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投资主体应对拟变更的原因、拟变更的内容、该变更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等进行说明,并根据情况附具有关文件。

请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备案。

附件:(列明附件序号和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或申报人姓名
(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名)

×年×月×日

附件 3

境外投资项目延期申报文件格式文本

关于延长（项目名称）项目 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请示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主体名称或姓名）于×年×月×日取得（项目名称）项目（如有项目代码，则注明）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注明文号），有效期至×年×月×日。现申请延长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1 号）有关规定，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名称、投资主体、投资地点、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信息。

（二）项目进展情况。

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以来的项目进展情况。

二、申请延期的原因

说明申请延长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原因。

三、申请延期的时长

说明申请延长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时间长度（比如：申请延长有效期一年）。

请予以延长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效期。

附件：1. 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2. 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3. 投资主体关于延期的有关投资决策文件

4.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申报单位名称或申报人姓名

（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名）

×年×月×日

附件 4

境外投资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

境外投资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

项目代码：(如有)

一、项目名称					
二、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编号 (如有)					
三、投资主体情况 (涉及多个投资主体的, 参照以下格式逐一填写)					
投资主体 (企业)	企业名称		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经营状况 (单位: 万元人民币)				
	(最新) 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最新)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投资主体 (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四、投资主体控制且本项目涉及的境外企业情况 (涉及多家的, 参照以下格式逐一填写)					
境外 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美元	
	股权结构	(前五大股东名称、国籍或注册地、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			
	企业资产、经营状况 (单位: 万美元)				
	(最新) 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最新)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五、投资地点	直接目的地		国 省 (州、市)		
	最终目的地		国 省 (州、市)		
	其他有关国家和地区				
六、投资行业领域			七、投资方式		
八、中方投资额	美元计价金额 (万美元)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	(如: ×万美元、×万欧元)			

九、项目基本情况					
(简要阐述项目的主要内容和进展情况)					
十、重大不利情况概述					
(阐述重大不利情况的起因、时间、地点、有关人员、主要经过、已经或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一、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效果					
(阐述企业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效果, 获得国家有关方面协助情况)					
十二、下一步应对方案					
(阐述应对不利情况的下一步工作方案)					
十三、需要国家依法给予协助的事项 (如有)					
十四、投资主体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有)					
十五、附件清单					
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联系人		单位		职务	
座机		手机		传真	
地址				电邮	

附件 5

境外投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

境外投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

项目代码：(如有)

一、项目名称					
二、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编号					
三、投资主体					
经核准或备案的投资主体			(列明名称或姓名、注册地或国籍、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实际实施项目的投资主体			(列明名称或姓名、注册地或国籍、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有关情况说明					
四、投资地点					
经核准或备案的投资地点			(包括直接目的地和最终目的地)		
实际实施项目的投资地点			(包括直接目的地和最终目的地)		
有关情况说明					
五、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					
经核准或备案的主要内容和规模			(以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为准)		
实际完成的主要内容和规模					
有关情况说明					
六、中方投资额					
经核准或备案的中方投资额			(以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为准)		
实际支出的中方投资额					
有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完成情况概述					
(阐述项目完成情况)					
八、已经实现或预计取得的成效					
(阐述项目已经实现或预计取得的成效)					
九、下一步工作计划(如有)					
十、需要国家依法给予协助的事项(如有)					
十一、投资主体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					
十二、附件清单					
(一)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二)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三)证实项目完成的有关文件。					
联系人		单位		职务	
座机		手机		传真	
地址				电邮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9〕2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尚玉龙同志为青海省统计局局长；

朱战民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副厅长；

陈锋同志为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免去：

陈锋同志青海省统计局局长职务；

刘伯林同志青海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0〕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谢宝恩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杜海民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

免去：

杨时民同志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占恩同志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杜海民同志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

徐卫东同志青海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文占云同志青海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1日